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86567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5月24日屏府教學字第110195948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並審酌各地區及各家庭面臨之情形殊異，爰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從寬認定個案情形，予以准假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。
- 三、另為加強落實生病不上課原則，學生上學前，遇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主動告知學校，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。惟就醫後，倘學生依醫囑須請假數日休息，仍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學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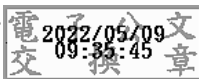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請提醒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、不要外出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並妥為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，善用相關學習平台，利用此期間落實自主學習。

五、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持續落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消毒、落實自主健康監測體溫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疫工作，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